

附件 17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 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青海省三江源民族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智慧校园平台等级保护及云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的（全部）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慧校园平台等级保护及云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 行业，制造商为 恒翊众诚科技（青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.17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恒翊众诚科技（青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3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“标的名称”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。